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 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十四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適用對象如下: 三、適用對象如下: 配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 (一) 本要點所定受嚴 (一) 本要點所定受嚴 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 重特殊傳染性肺 重特殊傳染性肺 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 炎影響而發生營 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炎影響而發生營 運困難之事業 運困難之事業 三條第二項之修正,放寬 (以下簡稱受影 (以下簡稱受影 受影響事業之認定條件, 以協助受影響事業度過短 響事業),應符合 響事業),應符合 期營運困境,爰修正第一 下列要件: 下列要件: 1. 依法辦理公司 1. 依法辦理公司 款規定。 登記、商業登 登記、商業登 記、有限合夥 記、有限合夥 登記之營利事 登記、稅籍登 業、無上述登 記之本國營利 記而有稅籍登 事業,或依商 記之營利事 業登記法第五 業,或依商業 條得免辦理登 登記法第五條 記之小規模商 得免辦理登記 業。 之小規模商 2. 自中華民國一 業。 百零九年一月 2. 自中華民國一 起任連續二個 百零九年一月 月,其平均營 起任連續二個 業額較一百零 八年十二月以 月之月平均或 任一個月之營 前六個月或前 業額較一百零 一年同期平均 營業額減少達 九年內任一個 月、一百零八 百分之十五, 年下半年之月 經本部、受本 平均、一百零 部委任、委託 八年同期月平 之機關(構) 均、一百零七 或金融機構認 定屬實。 年同期月平均 或其他經主管 (二) 本要點所稱受影 機關認定之期 響中小型事業, 間之營業額減 指受影響事業 中,合於中小企 少達百分之十

業認定標準第二

五,經本部、

受本部委任、 委託之機關 (構)或金融 機構認定屬 實。

響中小型事業, 指受影響事業 中,合於中小企 業認定標準第二 條各款所列基準

條各款所列基準 之事業。

五、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 減免補貼規定如下:

之事業。

(二)本要點所稱受影

- (一)受影響事業於本 辦法訂定發布日 前已辦理之貸 款,得申請展延 本金償還期限 (含寬限期)。
- (二)前款所定經承貸 金融機構同意展 延之貸款,如原 由財團法人中小 企業信用保證基 金(以下簡稱信 保基金)提供信 用保證,其展延 期間第一年之保 證手續費免向受 影響事業計收。
- (三) 受影響中小型事 業之第一款貸 款,本部得補貼 金融機構辦理利 息減免。補貼期 限最長一年,補 貼利率最高按中 華郵政股份有限 公司一年期定期 储金機動利率計 算。如承貸金融 機構實際減免利 率未達補貼利率

- 五、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 減免補貼規定如下:
  - (一)受影響事業於本 辦法發布日前已 辦理之貸款,得 申請展延本金償 還期限 (含寬限 期)。
  - (二)前款所定經承貸 金融機構同意展 延之貸款,如原 由財團法人中小 企業信用保證基 金(以下簡稱信 保基金)提供信 用保證,其展延 期間第一年之保 證手續費免向受 影響事業計收。
  - (三) 受影響中小型事 業之第一款貸 款,本部得補貼 金融機構辦理利 息減免。補貼期 限最長一年,補 貼利率最高按中 華郵政股份有限 公司一年期定期 儲金機動利率計 算。如承貸金融 機構實際減免利 率未達補貼利率

配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 之修正,明定本辦法發布 日係指訂定發布日,亦即 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以明確舊有貸款展延之認 定時點,爰修正第一款規 定。

上限者,依實際, 放免利率補貼。 每家事業補貼。 一萬元為上限。

- 六、營運資金貸款及利息 補貼規定如下:

  - (二)前款營運資金貸款,以支付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為限。
  - (三)貸款額度及利率 如下:
    - 1. 員工薪資貸款 額度,按申貸 前一個月受影 響事業所有投 保單位之投保 人數及實際薪 資總額核給 之;如受影響 事業依勞工保 險條例規定, 得免参加勞工 保險者,其員 工薪資貸款額 度,按申貸前 一個月實際薪 資給付人數及 薪資給付總額

- 六、營運資金貸款及利息 補貼規定如下:

  - (二)前款營運資金貸款,以支付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為限。
  - (三)貸款額度及利率 如下:
    - 1. 員工薪資貸款 額度,按申貸 前一個月受影 響事業所有投 保單位之投保 人數及實際薪 資總額核給 之;如受影響 事業依勞工保 險條例規定, 得免参加勞工 保險者,其員 工薪資貸款額 度,按申貸前 一個月實際薪 資給付人數及 薪資給付總額

- 一、第三款、第五款酌作 文字修正。
- 二、營運資金貸款用途為 支付員工薪資及廠 房、營業場所或辦公 場所之租金,屬週轉 性質,原規定受影響 事業於貸款期間不得 減薪或裁員,惟貸款 期間可長達三年,利 息補貼最長僅六個 月,影響申貸事業之 營運。為尊重受影響 事業營運自主,協助 其順利營運,爰配合 本辦法第七條第四項 規定修正,修正第六 款規定。

- 核給之,最高 以核給六個月 薪資總額為上 限。
- 2. 租度一事廠所租最個為金按月實、辦核以租股貨幣營公給核金高月實、辦核以租限人人。
- 4. 貸款利率最高 按中華郵政司保期定期儲 份有限定期儲 無動利率加 分之一計算。
- (五)受影響中小型事 業辦理第一款營 運資金貸款之利 息,本部得予補 貼。補貼期限最

- 核給之,最高 以核給六個月 薪資總額為上 限。
- 3. 每業額為萬時電票數學所總學資最五分不。
- 4. 貸款利率最高 按中限公司 年期定期 機動利率 機動利率 分之一計息。
- (五)受影響中小型事 業辦理第一款營 運資金貸款之利 息,本部得予補 貼。補貼期限最

長利郵司金分承際補者利事新元六率政二機之貸核貼,率業臺為個最股年動一金貸利依補補幣上月高份期利計融利實貼貼五限,按有定率算機率率際,金萬。補中限期加。構未上核每額五貼華公儲百如實達限貸家以千

- 長利郵司金分響金貸利實貼貼五限六率政二機之事融利率際,金萬。月高份期利補。構未限貸家以千,按有定率貼如實達者利事新元補中限期加受承際補,率業臺為貼華公儲百影貸核貼依補補幣上
- (六)受影響事業於營 運資金貸款期 間,不得減薪或 裁員。

- 七、振興資金貸款及利息 補貼規定如下:
  - (一) 受之融款長期放構實際事資得期含年金影響興構教,三最後得實際人。 社會學家,一貸受票,
  - (二)貸款額度如下:
    - 1. 受影響中小型 事業<u>辦</u>理度<u>,</u> 資款 新臺幣<u>一</u> 億五千萬元。
    - 2. 非屬中小型事業之受影響事

- 七、振興資金貸款及利息 補貼規定如下:
  - - (二)貸款額度如下:
      - 1. 受影響中小型 事業貸款額度 最高新臺幣二 千萬元。

- <u>業辦理前款</u>貸款額度,最高 為新臺幣五億 元。
- 3. 貸款額度得分 次申請,惟不 得循環動用。

- 3. 貸款額度得分 次申請,惟不 得循環動用。
- (三) 第貸之,貸保信成最期費業全款融興要融金保服九之向收負款融興要融金保最九之向收負所機資時機規證低成保受,擔定構金得構定,八,證影由。經核貸由依移保成保手響本經核貸由依移保成保手響本承貸款承信送證,證續事部
- (四)受影響中小型事 業之第一款貸款 利息,本部得予 補貼。補貼期限 最長一年,補貼 利率最高按中華 郵政股份有限公 司二年期定期儲 金機動利率補貼 受影響事業。如 承貸金融機構實 際核貸利率未達 補貼利率上限者 , 依實際核貸利 率補貼,每家事 業補貼金額以新 臺幣二十二萬元 為上限。

- 振興貸款額度,自最 高新臺幣八千萬元提 高至五億元。
- 三、配合本辦法第八條新 增第三項規定,增訂 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振興貸款額度應合併 計算之情形。
- 四、為協助小規模營利事 業於受疫情影響期間 順利 配合 項 第 四 款 销 第 四 款 销 第 四 款 销 算 第 四 款 销 算 的 不 額 貸 款 信 用 保 證 及 利 息 補 貼 規 定 。
- 六、增訂第六款。明定應 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 辦理之態樣。

證	,	保	證	成	數	+
成	,	保	證	期	間	之
保	證	手	續	費	免	向
該	誉	禾	1 3	事	業	計
收	,	由	本	部	全	額
負.	擔	0				

- (五)受影響中小型事 業辦理第一款及 前款貸款之利 息,本部得予補 貼。補貼期限最 長一年,補貼利 率最高按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公司 二年期定期儲金 機動利率計算。 如承貸金融機構 實際核貸利率未 達補貼利率上限 者,依實際核貸 利率補貼,每家 事業補貼金額以 新臺幣二十二萬 元為上限。
- (六)申請振興資金貸款之利息補貼、申請小額貸款之利息補貼或同時申請二種貸款之利息補貼,限向同承貸金融機構辦理。
- 十、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 請利息補貼應備文件 如下:

  - (二)申請第六點第五 款及第七點第五

- 十、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 請利息補貼應備文件 如下:

  - (二)申請第六點第五 款及第七點第四

配合第七點新增第四款, 原第四款移列第五款,爰 修正第二款規定。

款所定利息衫	į,
貼,應檢具受影	1
<b>墾諮明文件。</b>	

- (三)符合本要點規定 之切結書。
- 十一、承貸金融機構請領 第五點第三款第 六點第五款及第七 點第<u>五</u>款所定利息 補貼作業程序如 下:

- 款 所 定 利 息 補 貼 , 應檢 具 受 影 響 證 明 文 件 。
- (三)符合本要點規定 之切結書。
- 十一、承貸金融機構請領 第五點第三款、第 六點第五款及第七 點第四款所定利息 補貼作業程序如 下:

  - 三 第 及 款 貼 及 第 貼 貸 日 定 個 第 及 款 貼 及 第 貼 貸 日 定 個 用 是 款 的 期 息 一 日 止 明 自 , 前 縣 四 補 間 筆 補 由 算 所 一 嗣

配合第七點新增第四款, 原第四款移列第五款,爰 修正本點序文及第三款規 定。

後按月申請各	後按月申請各	
計息期間之利	計息期間之利	
息餘額。	息餘額。	
十二、承貸金融機構如發	十二、承貸金融機構如發	配合第七點新增第四款,
現受影響中小型事	現受影響中小型事	原第四款移列第五款,爰
業有下列情形之一	業有下列情形之一	修正本點序文規定。
者,應於知悉後通	者,應於知悉後通	
知經理銀行,承貸	知經理銀行,承貸	
金融機構並應自事	金融機構並應自事	
實發生日起停止核	實發生日起停止核	
計第五點第三款、	計第五點第三款、	
第六點第五款及第	第六點第五款及第	
七點第五款所定利	七點第四款所定利	
息補貼;受影響中	息補貼;受影響中	
小型事業已溢領利	小型事業已溢領利	
息補貼者,應由承	息補貼者,應由承	
貸金融機構向受影	貸金融機構向受影	
響中小型事業追回	響中小型事業追回	
後歸還:	後歸還:	
(一)停業、歇業、	(一)停業、歇業、	
解散、撤銷或	解散、撤銷或	
廢止登記。	廢止登記。	
(二)提供不實、偽	(二)提供不實、偽	
造或變造之文	造或變造之文	
件。	件。	
(三)除取得本要點	(三)除取得本要點	
所定補貼外,	所定補貼外,	
另取得其他政	另取得其他政	
府機關辦理性	府機關辦理性	
質相同之補貼	質相同之補貼	
0	o	
(四) 違反第六點第	(四)違反第六點第	
六款規定。	六款規定。	
(五)受影響中小型	(五)受影響中小型	
事業提前償還	事業提前償還	
第五點至第七	第五點至第七	
點所定貸款。	點所定貸款。	

## 第十四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切結書	切結書	一、配合本要點第七點新
一、本事業因受嚴重特殊	一、本事業因受嚴重特殊	增第四款規定,增訂
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	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	小額貸款申請項目,
生營運困難,茲申	生營運困難,茲申	修正第一點。
請:	請:	二、為協助受影響事業度
□舊有貸款展延	□舊有貸款展延	過短期營運困境,放
□營運資金(員工薪	□營運資金(員工薪	寬受影響事業之認定
資及租金)貸款	資及租金)貸款	條件,爰配合本要點
□振興資金貸款	□振興資金貸款	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
□振興資金-小額貸款	二、本事業109年 至	之修正,修正第二
二、本事業(以下擇一勾	月連續2個月,其平	黑上。
選)	均營業額為	三、修正第三點,將「營
□109年月至月連	仟元較	業稅申報書」改為全
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	□108年7-12月平均	稱「營業人銷售額與
業額為仟元 <u>;</u>	營業額仟元,	稅額申報書」;增加
<u>或</u>	減少%。	「發票明細表」作為
□109年月營業額為	□108年同期平均營	資金往來明細佐證資
仟元 <u>,</u>	業額仟元,	料之一。
較(以下擇一勾選)	減少%。	四、配合本要點第六點第
□109年 月營業	三、本事業檢附佐證資料:	六款之修正,修正第
額 仟元,減少	□1. 營業稅申報書	五點規定。
<u>%                                    </u>	□2. 財務報表 (□會	五、第七點酌作文字修
□108年 <u>下半年之</u> 月	計師簽證報告□	正。
平均營業額	報稅報表□自編	
仟元,減少	報表)	
% ·	□3. 資金往來明細	
□108年同期 <u>月</u> 平均	(□銀行存摺 □	
營業額仟元,	對帳單 □送貨單	
减少%。	□其他)	
<u>□107年同期月平均</u>	□4. 經濟部委託輔導	
<u>營業額</u> 仟元,	單位開立證明	
<u>減少 %。</u>	□5. 其他證明文件	
□其他經主管機關	( 説	
認定之期間之營業	明:)	
<u>額減少達15%。</u>	四、本事業聲明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	
<u>(</u>	濟部對文嚴重行然傳 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	
三、本事業檢附佐證資料:	采住师 交影 審發 生 宮 運困難事業資金 紓困	
二、本事系傚附佐超貝杆: □1. 營業人銷售額與	提图	
□1. 宮素 <u>八朔 告領 兴</u> 稅額申報書	振	
	供真實資料且未重複	
□□4. 灼伤积衣〔□胃	<b>万共貝貝竹上不里</b> 梭	

計師簽證報告□ 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專 報稅報表□自編 案利息補貼。 報表) 五、本事業承諾於營運資 □3. 資金往來明細 金貸款期間不減薪及 (□銀行存摺 □ 裁員;並於利息補貼 對帳單 □送貨單 期間按月提供承貸金 □發票明細表 □ 融機構其員工投保名 其他 ) 冊及實際薪資撥款清 □4. 經濟部委託輔導 册等。 單位開立證明 六、本事業承諾,主管機 □5. 其他證明文件 關得偕同信保基金、 說 經理銀行或承貸銀行 ( 明: ) 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 四、本事業聲明依據「經 款運用情形,本事業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 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 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 絕。 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 七、本事業若有不實情 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 事,願承擔所有法律 作業要點」規定,提 責任,並繳回已領取 供真實資料且未重複 之所有優惠。 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專 此致 案利息補貼。 金融機構: 五、本事業承諾於營運資 申請事業: 負責人: 金利息補貼期間,不 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 (請蓋大小章) 息、減薪或裁員等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損員工權益之行為, 亦不得解散、歇業或 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 之情事; 並於利息補 貼期間按月提供承貸 金融機構其員工投保 名冊及實際薪資撥款 清册等。 六、本事業承諾,主管機 關得偕同信保基金、 經理銀行或承貸銀行 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 款運用情形,本事業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 絕。 七、本事業若有不實情 事,願承擔所有法律 責任,並繳回已領取

之優惠。		
此致	!	
金融機構:	!	
申請事業:		
負 責 人:		
(請蓋大小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